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业务外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安徽TCL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TCL人力”）具备劳务外包的相关资质，公司与安徽TCL人力签订业务外包合同，有助于加强公司管理，降低公司运营成本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同意将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业务外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志东

杨丽芳

陈长生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